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 目錄〈共 11 頁〉

第一案.....	1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第二案.....	6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助理人員管理辦法」，請審議。	
第三案.....	11
案由：提請同意附設醫院捷運站接駁車行經校園。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會議審議修訂及法務室核閱，提送行政會議審查。
- 二、 因「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告後大幅修正生安會職責，故依規定修正本校生安會之設置辦法。
- 三、 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第二條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更新生物安全會任務並加入 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須每年稽核之說明、第三條加入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之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1.12.19 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2 日生物安全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p> <p>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p> <p>三、<u>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u></p> <p>四、<u>審核及管理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u></p> <p>五、<u>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u></p> <p>六、<u>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u></p> <p>七、<u>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u></p> <p>八、<u>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處理、調查及報告。</u></p> <p>九、<u>審核生物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u></p> <p>十、<u>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問題審議。</u></p> <p>十二、<u>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u></p>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p> <p>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p> <p>三、審核及管理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p> <p>四、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p> <p>五、<u>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u></p> <p>六、審核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p> <p>七、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p> <p>八、審核生物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p> <p>九、實驗室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p> <p>十、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p> <p>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及生物實驗安全等管理事項。</p> <p>本會於執行前項任務時，應符合天主教生命倫理之觀點。</p>	<p>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大幅修正生安會職責。</p> <p>二、加入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p> <p>三、管理場所除實驗室另加入保存場所。</p> <p>四、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從督導變成辦理，並加入人員知能評核活動。</p> <p>五、加入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p> <p>六、依據疾管署 106 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內容，加入 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須每年稽核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清運流程之審議。</p> <p><u>十二、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u></p> <p>十三、<u>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及生物實驗安全、生物保全等管理事項。</u></p> <p>本會於執行前項任務時，應符合天主教生命倫理之觀點。</p> <p>內部稽核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u>BSL-2實驗室與RG2保存場所須每年稽核</u>；各項相關辦法及細則另訂之。</p> <p>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p>	<p>內部稽核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各項相關辦法及細則另訂之。</p> <p>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醫學院、民生學院、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各一名助理教授以上之實驗室負責教師，工程技術等人員、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為選任委員，簽請校長任命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長。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任期中推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p> <p><u>本會委員皆應接受至少四小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含生物安全一小時以上、生物保全一小時以上），並留有紀錄。</u></p>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醫學院、民生學院、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各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實驗室負責教師，工程技術等人員、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為選任委員，簽請校長任命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長。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任期中推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p>	<p>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加入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之規定。</p>

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全文

91.12.19 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2 日生物安全會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等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 三、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四、審核及管理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五、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六、督導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
-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八、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處理、調查及報告。
- 九、審核生物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十、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一、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
- 十二、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十三、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及生物實驗安全、生物保全等管理事項。

本會於執行前項任務時，應符合天主教生命倫理之觀點。

內部稽核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BSL-2 實驗室與 RG2 保存場所須每年稽核；各項相關辦法及細則另訂之。

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醫學院、民生學院、理工學院各指定一名代表為當

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各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實驗室負責教師，工程技術等人員、校內外生命倫理、感染性微生物、公共衛生安全領域等專家若干名為選任委員，簽請校長任命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長。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任期中推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

本會委員皆應接受至少四小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含生物安全一小時以上、生物保全一小時以上)，並留有紀錄。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會應設置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一人，綜理生物安全委員會會務之運作，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編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助理人員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6 年 7 月 2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52100848)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 配合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發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並配合 106 年 2 月 16 日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討論會議決議及經行政會議通過，配合增訂條文內容，強調各類計畫助理於進用前應符合辦法之規定始得聘用。

三、 另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研議修正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以符合勞基法法令之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p> <p>一、專任助理：指前條計畫聘用之專職從事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p> <p>二、兼任助理：指前條計畫聘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p>1. 講師、助教級助理（或相當職級者）。</p> <p>2、研究生助理(博士班或碩士班)。</p> <p>3. 大專學生助理。</p> <p>三、臨時工：指前條計畫臨時聘用，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且無專職工</p>	<p>第三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p> <p>一、專任助理：指前條計畫聘用之專職從事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p> <p>二、兼任助理：指前條計畫聘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p> <p>1. 講師、助教級助理（或相當職級者）。</p> <p>2、研究生助理(博士班或碩士班)。</p> <p>3. 大專學生助理。</p> <p>三、臨時工：指前條計畫臨時聘用，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且無專職工</p>	<p>依「科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刪除有關學歷分級之規定。</p> <p>有關計畫在約用專任助理上，應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依學歷分級之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之人員。</p> <p>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p> <p>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p> <p>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之兼任助理，其工作酬金總額不得超過該級別之上限。</p> <p>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p> <p>各類計畫進用助理人員時，應迴避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u>三</u>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及姻親為助理人員，如有違反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p> <p><u>各類計畫進用助理人員時，應確認其符合「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資格。</u></p>	<p>作之人員。</p> <p>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p> <p>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p> <p>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之兼任助理，其工作酬金總額不得超過該級別之上限。</p> <p>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p> <p>各類計畫進用助理人員時，應迴避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如有違反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p>	<p>依「科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增加執行機構實際用人之彈性，爰修正第一款進用人員親屬迴避之親等規定，將「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修正為「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p> <p>依本校 106 年 2 月 16 日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討論會議決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配合增訂。強調各類計畫助理於進用前應符合辦法之規定始得聘用。</p>
<p>第五條</p> <p>助理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其監督考核：</p> <p>一、專任助理上、下班應按時上網簽到退；兼任助理與臨時工則應依實際工作時數上網填報工作日誌。</p> <p>二、助理人員之工作執行，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監督考核之。</p> <p>三、助理人員差假，依參照本校「聘<u>理約聘</u>人員工作(服務)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助理人員之薪資請領，由計畫主</p>	<p>第五條</p> <p>助理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其監督考核：</p> <p>一、專任助理上、下班應按時上網簽到退；兼任助理與臨時工則應依實際工作時數上網填報工作日誌。</p> <p>二、助理人員之工作執行，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監督考核之。</p> <p>三、助理人員差假，依本校「助理人員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助理人員之薪資請領，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線上核可後統</p>	<p>因考量本校助理人員之出勤皆按學校作息為主，且為配合各單位、系所之運作順暢與秩序，故建議依約聘人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持人或用人單位線上核可後統一發給。</p> <p>五、助理人員如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提前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助理人員離職前應確實完成離職程序。</p>	<p>一發給。</p> <p>五、助理人員如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提前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助理人員離職前應確實完成離職程序。</p>	<p>工作(服務)規則辦理，不再另訂助理人員工作規則。</p>

輔仁大學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各類計畫所聘用之助理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術性計畫：

- 1.各類專題(案)研究計畫。
- 2.各類委託辦理學術性、技術性、訓練或服務等事項。
- 3.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二、非學術性之專案計畫。

第三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

一、專任助理：指前條計畫聘用之專職從事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二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二、兼任助理：指前條計畫聘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 1.講師、助教級助理（或相當職級者）。
- 2、研究生助理(博士班或碩士班)。
- 3.大專學生助理。

三、臨時工：指前條計畫臨時聘用，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之臨時性工作人員。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

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之兼任助理，其工作酬金總額不得超過該級別之上限。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各類計畫進用助理人員時，應迴避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母~~三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及姻親為助理人員，如有違反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各類計畫進用助理人員時，應確認其符合「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資格。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專職約聘人員，不得擔任各類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

但補助（委託）機構未有設限者不在此限，惟其協助計畫時間須為非上班時間。

- 第五條 助理人員應遵守事項及其監督考核：
- 一、專任助理上、下班應按時上網簽到退；兼任助理與臨時工則應依實際工作時數上網填報工作日誌。
 - 二、助理人員之工作執行，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監督考核之。
 - 三、助理人員差假，~~依~~參照本校「~~助理~~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助理人員之薪資請領，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線上核可後統一發給。
 - 五、助理人員如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提前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助理人員離職前應確實完成離職程序。
- 第六條 助理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學術性計畫主持人應依補助（委託）機構之核定檔，提出專任、兼任助理人員聘用申請，並依規定簽訂契約。
 - 二、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三、助理人員於聘用期間，有接受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工作指導並遵守本校與補助（委託）機構相關規定之義務。
 - 四、其餘各項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明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得對助理人員個人資料作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民法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籌備處

案由：提請同意附設醫院捷運站接駁車行經校園。

說明：

- 一、 附設醫院開幕在即，現階段塭仔圳地區尚未開發，尚無公車路線行經，為此已規劃多線社區接駁車方便鄰近地區居民來院。
- 二、 再者輔大捷運站有來自台北市、桃園、三重、板橋、新莊、泰山、五股、樹林、林口等地區近 35 線公車停靠。再者，大台北地區鄰近捷運站之醫院皆有往來捷運站接送之便利服務。故為方便病患、家屬、乃至於員工上下班往返，擬以外包方式，以 20 人座中巴，行駛醫院與輔大捷運站間接駁。
- 三、 經實際運行，醫院至輔大捷運站路線最便捷、可行方式為回程由輔大校門口入校園，經三泰路回附設醫院。其餘替代巷弄狹小(514 巷、544 巷、558 巷)皆不可行，或需行經中正路至丹鳳，繞行明志路三段接新北大道後返回醫院，需增加 3 倍距離，耗時 20 分鐘以上。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